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 30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并授权董事、副总经理李斌先生全权处理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一切事务。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择机签订相关的融资租赁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181,671.0922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

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国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G31D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01-N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宏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4. 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与远东国际、远东宏信的融资租赁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30 个月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远东国际、远东宏信签订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远东国际、远东宏信，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远东国际、远东宏信将以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格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更加有效地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